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8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左岸工社12层 1215-1218室 北京超凡志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I1651739SZ		发文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7/0731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7年 2月 8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6年 12月 28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A61F 11/00(2006.01) i; A61N 7/00(2006.01) i			
申请人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7年 9月 21日	受权官员 胡金云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 62413536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国际申请中所公开的任何对要求保护的发明必要的**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在下列基础上制定的：

a. (提交提供)

纸件形式

电子形式

b. (提交时间)

含在申请提交时的国际申请中

以电子形式与国际申请一起提交

为检索之用随后提交本单位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随后或附加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0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0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4490517A (08.04.2015)

[2] D2: CN104548390A (29.04.2015)

[3] I. 新颖性和创造性

[4] 1. 权利要求1请求保护一种用于进行听觉恢复治疗的超声波生成装置，D1公开了一种耳病治疗仪，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20]-[0022]段，附图1-3）：包括绝缘后盖和前端金属壳体（即佩戴部），以及超声模块（即超声波生成部），超声模块包括高频振荡电路、运算放大电路、滤波电路和超声换能器；前端金属壳体内粘接环形压电陶瓷片，形成超声换能器，前端金属壳体采用锥形结构设计，使超声波聚焦，作用于耳部，对耳部炎症、耳鸣、耳聋进行治疗。

[5] D1未公开：超声波生成部还包括延时确定模块、发射序列参数确定模块；超声换能器模块包括设置在佩戴部上的启动控制单元和阵列设置的多个阵元；每个阵元分别通过独立的线路与启动控制单元电连接；参考延时确定模块用于计算每个阵元发出的激励脉冲信号时的参考延时；发射序列参数确定模块用于根据每个阵元的发射序列参数；启动控制单元用于根据每个阵元的参考延时和发射序列参数控制每个阵元生成激励脉冲信号，使每个阵元所发出的激励脉冲信号均聚焦在目标区域。

[6] 因此，权利要求1和2-10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7] D2公开了一种超声深部脑刺激系统，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132]-[0143]段，附图6）：包括MRI系统、超声发射/接收控制系统（即启动控制单元）、主控计算机，MRI系统内部设有超声换能器阵列，主控计算机根据头部三维数字模型得到颅骨和脑组织结构及密度，推算头部声学参数，包括声速、衰减系数，主控计算机根据换能器阵列的结构形状和声学参数信息建立超声换能器阵列的三维数字模型，得到超声发射序列（必然包含发射序列参数确定模块）；超声发射序列还可以根据频率、脉冲持续时间、脉冲长度、脉冲重复频率以及强度进行调整，以使得超声波聚焦在所需的超声聚焦点（即目标区域）。

[8] 并且，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将启动控制单元也设置在佩戴部上；每个阵元通过独立线路与启动控制单元电连接；用参考延时确定模块确定阵元发出激励脉冲信号的参考延时，均为本领域常用的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9] 2. 权利要求2-3, 5的附加技术特征部分被D2公开（参见同上），部分为公知常识，权利要求4, 6-10的附加技术特征为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10不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II.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0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